

苗栗縣第18屆縣議員選舉公報登刊人及政見稿

苗栗選委會諸位委員大爺：

本人根據貴委員會文字苗栗選回字第1033450034號
來函，回復如下：

1. 本人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議會職權行使相關
規定，擬定清算及稽核地方財政之政策，作
為縣議會法定職責行使之法定權利之基準。
2. 該公文函頭，以「公」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此等含糊
不清的行政文書用語，實不足取。行政文書函頭應
請清楚載明理由與立件憑據，提出具法律效力
之依據。
3. 本國法律不容他人，甚或政府以主觀、迎合私利的
行政措施凌駕法律。卑有蓄意，意圖造成政
政爭端，恐陷苗栗第四選區議員選舉之選舉
無效之疑義。

謹啟！

苗栗市議員參選人

林一亨 2014.10.6
091904898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方凌貞

電話：02-2356-5464

電子信箱：elgar@ce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30024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為「清算苗栗縣500億的財務爛帳」、「搶救劉政鴻搞出來的破產危機」，是否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9月25日苗縣選四字第1033450032號函。
- 二、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由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者，依同法第47條第5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候選人自行修改。
- 三、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本案檢送以往類同案例一起（本會90年11月19日90中選法字第9001011號函）供參，併請綜合上述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慎認定。

正本：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
傳 真：（02）二三九七六八九八

受文者：訴願審議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中選法字第900101一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高市選四字第1393號函

及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高市選四字第1430號函不予以刊登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政見內容，向本會提起訴願乙案，業經本會決定，請查照。

說明：檢附訴願決定書正本乙份。

正本：楊尹星雯君

副本：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賴主任委員浩敏、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石城

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正本）

訴願人：楊尹星雲

原處分機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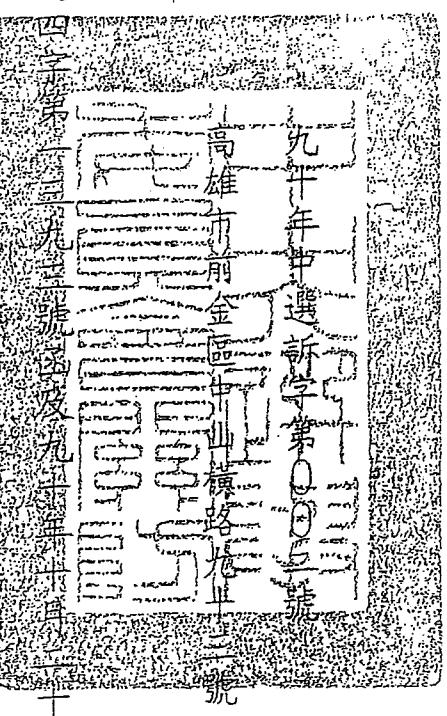
右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高市選四字第一四三〇號函，不予刊登其政見之處分，爰向本會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登記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二選舉區候選人時，所繳政見稿，因政見內容部分文字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有違，經原處分機關監察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及該會第一六六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以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高



市選四字第一三九三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文到二日內（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提出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訴願人於十月二十二日至該會提出申訴異議，該會特再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高市選四字第一四三〇號函予以說明，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爰向本會提起訴願案。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候選人政見稿內所填寫的內容是現任總統陳水扁任立法委員時，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上之質詢並記載於立法院公報、另有二〇〇〇年監察院調查報告、總統為尹清楓案、拉法葉艦案成立特調小組所作報告及一二〇九國防部調查報告，都有憑有據，何來誹謗之罪，誹謗罪是被誹謗的人提出告訴，並非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來判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刪除部分選舉政見，是模糊我的選舉訴求，意圖使我不當選，因為選舉政見欄上的內容，是訴願人將來進入立法院監督政府的主要事項，且憲法規定人民有言論之自由，並請撤銷原處分等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

市選四字第1393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文到二日內（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提出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訴願人於十月二十二日至該會提出申訴異議，該會特再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高市選四字第1430號函予以說明，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爰向本會提起訴願案。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候選人政見稿內所填寫的內容是現任總統陳水扁任立法委員時，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上之質詢並記載於立法院公報、另有二〇〇〇年監察院調查報告、總統為尹清楓案、拉法葉艦案成立特調小組所作報告及一二〇九國防部調查報告，都有憑有據，何來誹謗之罪，誹謗罪是被誹謗的人提出告訴，並非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來判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刪除部分選舉政見，是模糊我的選舉訴求，意圖使我不當選，因為選舉政見欄上的內容，是訴願人將來進入立法院監督政府的主要事項，且憲法規定人民有言論之自由，並請撤銷原處分等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

就訴願人指其在選舉政見欄之內容，為有憑有據（並舉是現任總統任立法委員時在立法院之質詢並記載於立法院公報、另有監察院調查報告、總統成立特調小組之所作報告、國防部調查報告），何來誹謗罪，並請撤銷原處分等情。按有關楊尹星雯候選人所繳政見稿內容，如政見第二「李登輝家族」、「即李登輝家族」等字、政見第七至十二之「改善教育」、「改善司法」、「改善軍政」、「改善警政」、「改善國防」、「改善外交」以外之文字，政見第十三、第十四等文字，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通知修改。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而所謂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依鈞會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第五三二頁）適用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參考資料（如附件六）舉如：刑法第三百十條，意圖散佈於眾，而指責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惟茲此不罰僅係科刑上之免除，候選人部分之文字，即如能證明其為真實，仍不免觸有上開規定情事。因選舉公報係由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編印，

本會依該等規定審查處理，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模糊其選舉訴求、意圖使其不當選之意圖。綜上所述，本案本會既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其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之訴願應予駁回。

理由：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同條第四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依上開規定，選舉公報係選舉委員會所編印，因此，性質上應屬公文書，至於對候選人政見內容之審查，係法律賦予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其審查之標準為有無違背選罷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政見違反規定部分，經詳予審酌認有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之誹謗罪，

違背選罷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政見2「揭發陳總統和盧仁發偵辦尹案和拉案，假辦案真護航（李登輝家族）。83年3月陳水扁

(立委)在立法院指明李登輝與劉和謙涉及尹案。90年8月聯合報：檢調小組不碰燙手山芋，拉艦佣金巨款流入舊政府高層親友「即李登輝家族」帳證存參。」一節，雖然訴願人舉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立法院公報所載，現任總統陳水扁任立法委員時，於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上之質詢、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聯合報、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中時晚報及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報報導等資料為證據，經查上開證據及相關資料。既不能證明政見所言及「李登輝家族」、「即李登輝家族」部分為真實，亦未達到足於使人合理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故，政見中，關於具體描述「李登輝家族」、「即李登輝家族」等字，涉及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應屬違背選罷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二)政見7改善教育：「先辦兇手金豐鄉（海官校長）」一節，雖然訴願人舉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

十五日立委李慶華記者會之中國時報報導等相關資料為證據，但經查該報導中另有當事人聲明之報導，詳細審核訴願人所提證據及相關資料，既不能證明金豐鄉（海官校長）涉及具體犯罪事實，而為犯罪行為之兇手，復無有足以合理確信其為犯罪行為兇手之情事，是故，「先辦兇手金豐鄉（海官校長）」之政見，涉及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應屬違背選罷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三)政見8改善司法：「先辦勾結軍方（陳國祥、吳榮章）偷運和化妝尹遺體的前宜蘭檢察官柯士斌、洪威華和謝文定（法務部次長）。」一節，訴願人雖舉總統陳水扁任立法委員時，在立法院記者會之報紙報導、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報報導，及報紙報導監察院調查等相關資料為證據，經審核其所提證據及相關資料，並不能證明前宜蘭檢察官柯士斌、洪威華和謝文定（法務部次長）勾結軍方（陳國祥、吳榮章）偷運和化妝尹遺體之描述為真實，亦未達到使人合理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故，上開政見，涉及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應屬違背選罷法第

三款規定。

(八)政見13「阻止陳總統勾結軍方（涉尹案原班人馬）在軍購貪污。」經審核訴願人所提相關證據資料，並不能證明陳總統勾結軍方（涉尹案原班人馬）在軍購貪污為真實，亦未達到足以使人合理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故，上開政見，涉及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應屬違背選罷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九)政見14「揭發雷倩真面目：父雷學明效忠李登輝，幫李登輝黑金政治搞錢的，在成功艦和拉艦各攢了十億美金多。她應入台聯黨名正言順，留在新黨有辱新黨。」一節，訴願人雖以新黨雷倩維護其父雷學明，卻顛倒是非，即使瑞士法庭凍結汪傳浦家族四・八八億美金的拉艦佣金，雷倩還敢顛倒是非公然說謊：「拉艦佣金案是沒有屍體的謀殺案」為證據，但經審核訴願人所提相關證據資料，並不能證明上開訴願人之政見所述為真實，亦未達到足以使人合理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故，上開政見，涉及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應屬違背選罷法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規定。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系爭部分之政見，所涉及之毀謗之事，縱能證明其為真實而不罰，其僅為科刑之免除，仍不能免於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之責任云云，為其主要論據，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為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對於所毀謗之事，能證明為事實者，乃為犯罪之不成立（不構成犯罪），非僅所謂科刑之免除而已，原處分所持見解，容有可議。惟查訴願人系爭部分之政見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並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已詳如前揭二所述。本件原處分之理由雖難謂適當。惟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本件訴願依上開訴願法之規定，應為無理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委員 鄭 勝 助

委員 廖 義 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羅明通

委員 許宗力

委員 蔡麗雪

委員 鄧天祐

委員 余明賢

委員 賴錦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主任委員